

噶舉派之傳承與特色

● 本刊編輯室整理

噶舉派傳承及簡介

在藏文中，「噶」意指師長言教，「舉」則為傳承之意，故「噶舉」原意為佛陀教敕傳承。因此派尤重密法修練，強調師徒口耳相傳，所以稱為「噶舉派」。又，其遠祖瑪爾巴、密勒日巴等人於修行時，常依隨印度瑜伽士之習慣，著穿白色僧衣、僧裙，故有「白教」之稱。

此派修學者眾，不僅支系龐多，分布廣遠，又因有較佳的組織規畫，故發展極為迅速。其支系向有四大、八小之分，足跡遍及喜瑪拉雅山南麓地區。為因應教法傳承的轉移與承繼，噶舉派首創的轉世制度，至今仍延續未斷。

雖然早在西元第六世紀，西藏就有佛教，但四大教派——寧瑪（紅派）、薩迦（花派）、噶當（黃派，後來併入格魯）和噶舉（白派），卻一直到西元第十一世紀才出現。噶舉的傳承始於金剛持佛（Buddha Vajradhara或名多傑羌 Dorje Chang），他是無上圓覺的象徵。金剛持與釋迦牟尼佛呈現於世的型式不同，他不是一位歷史資料有記載出生地與姓名的「化身佛」，而是許多無所不在的覺者（法身佛）之一，運用悲智，加持眾生。所有噶舉派弟子都需把自己的上師觀想成金剛持，以此更接近佛，並圓成上師與弟子之間的關係。

噶舉傳承的第二位祖師是印度的大成就者

(Mahasiddha) 諦洛巴 (Tilopa, 988—1096)。他藉禪觀和其他殊勝途徑，直接從金剛持接受開示。第三位祖師是印度的那諾巴 (Naropa, 1016—1100)，他是經過諦洛巴用長期苦難折磨考驗過的弟子。

噶舉派傳承自諦洛巴和那諾巴而有了特殊的禪修法：那諾巴六瑜珈法 (the Six Yogas of Naropa, Na-ro'i chos-drug) 和大手印 (Mahamudra, Phyag-rgya-chen-po)。

噶舉派的教法，皆係西藏大師自印度習法回返後所傳下，最初的二個支派為香巴噶舉和達波噶舉，分別由瓊波南覺巴 (kyyung-pornal-byor, 1002—1064)，和大譯師瑪爾巴 (Marpa, 1012—1097) 所創立，二位均是那諾巴的西藏弟子。

一、香巴噶舉 (Shangpa Kagyud)

創始人為瓊波南覺巴，曾七次赴印習法，返回西藏後依噶當派僧人朗堂巴出家受戒，因於香地廣建寺廟，故得此名；之後，其弟子啟建賈寺與桑定寺，形成二個支派；桑定寺住僧皆為男眾，唯住持係女眾，名多傑帕姆，是西藏唯一女性轉世者。

西元十四至十五世紀時，宗喀巴大師及其弟子曾先後向此支派僧人求學，後因此支派逐漸沒落，終而融入他派。

二、達波噶舉 (Dagpo Kagyud)

瑪爾巴譯師 (1012—1097)，本名卻吉羅追，出生於西藏山南洛紮縣的一個富有家庭。十五歲時向卓彌澤師習梵文，成年後三次赴印，四次至尼泊爾求法，主修「時輪金剛」、「喜金剛」、「大手印」等密教教法。返回家鄉後授徒傳法，繼而開創噶舉派。現今人們口中所稱的噶舉派，通常是指由瑪爾巴譯師所創立的達波噶舉。



瑪爾巴後來將畢生所修的密法傳給弟子密勒日巴。眾所周知，密勒日巴（Milarepa, 1052—1135）早年曾使用過破壞性的役魔巫術，傷害過許多生命，為了贖罪，他必須面對上師所交付給他的各種殘酷無理的任務與勞役，藉由苦行消除業障。每當密勒日巴因無法忍受痛苦而沮喪退心時，瑪爾巴就給予他一點教法與暗示，因此，密勒日巴忍苦負重，堅持了好幾年，最後，終於求得數年來日夜企盼的口訣，並以其終生苦修所悟境界，彙編出著名傳世的歌集和教理。

密勒日巴最有名的弟子是岡波巴（Gampopa），又名達波拉傑（Dagpo Lharje, 1079—1153）。他創建了達波寺（Dagpo）等許多寺院，因此噶舉派的一個支派也就以達波為名。岡波巴是在接受噶當派教義和戒律的徹底訓練之後，才成為密勒日巴的弟子。密勒日巴把傳自諦洛巴、那諾巴和瑪爾巴的修行方法都教給他。岡波巴殊勝地融合了噶當派的教理和大手印的經驗，使得這兩個支流終於合而為一。岡波巴的四位大弟子，後來創立了達波噶舉的支派，這就是一般所說的「四大」、「八小」傳承。

四大支派分別為：噶瑪、蔡巴、拔戎、帕竹。其中帕竹又奂衍成八個小支派：止貢、達隆、竹巴、雅桑、綽普、修賽、葉巴、瑪倉，合稱「四大八小」。噶舉派傳承的支派眾多，居藏傳佛教四大派之冠，現存較具規模的為：噶瑪噶舉、止貢噶舉、達隆噶舉、竹巴噶舉等，其他大小教派則多半已消逝沒落。

「四大」支派簡介：

（一）噶瑪噶舉（Karma Kagyud），為藏傳佛教活佛轉世的創始。噶瑪噶舉創派祖師為杜松欽巴（1110—1193），出家後先學噶當派教法，再拜岡波巴為師，亦學薩迦、寧瑪派教法，終以「大手

印」和「拙火定」作為本派主要教法。一一四七年在昌都類烏齊附近建噶瑪丹薩寺，噶瑪噶舉即由此寺得名。其傳承中影響較大的是黑帽系和紅帽系二支系。

杜松欽巴圓寂後十一年，噶瑪巴希（1204—1283）為其轉世靈童，開創西藏轉世制度先聲。黑帽系統亦始自噶瑪巴希，他在宋寶佑四年（1256），到蒙古和林會見蒙哥汗，由蒙哥汗賜給他一頂鑲金邊的黑色僧帽及一顆金印，這就是黑帽系名稱的由來。不過，許多史籍認為杜松欽巴才是黑帽系第一世轉世，而以噶瑪巴希為第二世。

明永樂五年（1407），黑帽系第五輩轉世德新謝巴（Deshin Shegpa, 1384—1415），應明成祖永樂皇帝之請，至南京傳法。他將蔡巴《甘珠爾》手抄本推薦給永樂皇帝，因而出任永樂版《甘珠爾》刻本的總纂。這部經不僅是第一部雕版印刷的藏文大藏經，也是現存最早的藏文印刷品。

同年，德新謝巴為已故的明太祖及皇后舉行薦幅儀式，成祖感謝之餘，賜其「如來」名號，並封為「萬行具足十方最勝圓覺妙智慧善普應佑國演教如來大寶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簡稱「大寶法王」，此封號自此為黑帽系歷代活佛所承襲，並按期進京朝貢。噶瑪噶舉的黑帽派領導者則被尊稱為「噶瑪巴」，意即「行佛行事業者」，是具足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菩薩的「身、語、意、功德、事業」之體性總集的行佛行事業者。

據卡盧仁波切^(註1)表示，大寶法王也是所有噶舉支派的最高精神權威。大寶法王被稱為「戴黑冠者」（Wearer of the Black Hat），這頂黑色金剛寶冠就像教主的寶冠一樣，是精神權威的象徵。原始的黑冠，據說是用十萬根空行母（dakinis）的頭髮編織而成，然後呈獻給第一世大寶法王杜松欽巴。卡盧仁波切說，這頂黑



冠，非有大功德者是看不見的。明成祖賜贈第五世大寶法王德新謝巴一頂用實物仿製的黑冠，讓每一個人都可以看得見。據說，只要看一眼黑冠，來世便可生於人天。

噶瑪噶舉的另一系紅帽派，則是因為創始祖師紮巴僧格（1283—1349）曾得元帝室封以灌頂國師並賜給一頂紅色僧帽而得名。該派一直傳至清代，由於政治事件，被清廷勒令一律改宗黃教，禁止此系活佛轉世而斷絕。

（二）拔戎噶舉（Baram Kagyud），由拔戎巴達摩妄去（Barampa Dharma Wongchug, 約1100年左右）創立。因在後藏昂仁地區創建拔戎寺而得此稱，以密教大手印法和顯教大印境界為主要教法。寺院住持由家族世襲傳承，後因家族內部紛爭而逐漸衰敗無聞。

（三）蔡巴噶舉（Tshalpa Kagyud），由宗著巴（Tsondragpa, 1123—1194）創立。宗著巴出家後，盡棄年輕所學驅鬼避邪巫術，後受密咒教授、三摩地灌頂、制息朮、拙火定等，從岡波巴修學密法。1175年建蔡巴寺，故名蔡巴噶舉。元朝時受封而兼有當地政教兩權，為前藏地區一大勢力，後因領地勢力更迭而逐漸沒落，主寺蔡巴寺最後甚且變成格魯派的屬寺。

（四）帕木噶舉（Phamo Kagyud），由帕木竹巴（Phamodrupa, 1110—1170）創立。

帕木竹巴年幼時即出家遍習噶當、薩迦、寧瑪等派教法，因其顯宗之成就卓著而被稱為「卻擦哇」（意為熱心佛教的人），最後拜入岡波巴門下修習噶舉教法，於1158年建立帕竹噶舉的主寺丹薩替寺。帕竹噶舉的政治、經濟與宗教勢力曾盛極一時，建立了完善的封建制度，曾長期統治西藏地區。

帕木竹巴傳了八個弟子，各自建立了如下八個分支：

止貢噶舉的止貢巴仁欽貝（1143—1217）。

達隆噶舉的巴紮希貝（1142—1210）。

竹巴噶舉的林熱白馬多吉（1128—1188）

雅桑噶舉的格丹意希僧格（？—1207）。

綽普噶舉的傑擦（1118—1195）。

修賽噶舉的楚臣僧格（1140—1204）。

此外，還有葉巴噶舉的耶喜孜巴、瑪倉噶舉的喜饒僧格，合稱「八小」。其中止貢噶舉、達隆噶舉與竹巴噶舉主三個支系的勢力雄厚，發展較具規模，後來陸續兼併了其他小支派。

噶舉派的教法特色

噶舉派雖然派系複雜，教義卻大同小異，均源自於印度諦洛巴、那諾巴所傳至瑪爾巴、密勒日巴等人的傳承教法，以四部宗中觀應成派^(註2)的《中觀論》為理論基礎，最主要的教法為「大手印」與「那諾六法」，並強調顯密兼修。

噶舉派的理論觀點是：承認眾生皆有佛性。但一般的凡夫不是佛，若要成佛，必須依靠修行，將凡夫的身心轉化成佛。因此，噶舉派認為身心各有「粗、細、最細」的三身、三心對應，對應不同的身心粗細，則有不同的修證方法。

噶舉派所修教法可分為「解脫道」與「方便道」。「解脫道」的教法主要是《大手印》，在密法中屬無上瑜伽部，與寧瑪派的大圓滿教法相似，均講求「明心見性」，與「眾生皆有佛性」的概念一致。「解脫道」的大手印教法，雖是噶舉派修行的無上法門，依法修行可「即身成佛」，但其前提是「需上等根器」，意即修學者需具有最細的身心，以為修行基礎。噶舉派的祖師諦洛巴與那諾巴



為讓一般根器者方便修持，特從無上瑜伽的重要續經總結《那諾六法》的「方便道」教法，次第指引凡夫俗子將原本的粗身與粗心，透過次第修證的方式，逐漸轉化成細身與細心，甚至到最細身與最細心。雖然這種次第修證的法門屬方便道，但仍與大手印的概念緊密結合、相輔相成。

噶舉派的主要教法

一、解脫道教法：大手印

《大手印》是噶舉派的主要修行法門，是一種「開悟自心本性的法門」，也是「一切三世諸佛之心」、「明空無二的智慧」，可分成「顯教大手印」與「密教大手印」兩種。

所謂大手印，是指用雙手十指結出各種的手勢，這些手勢代表著諸佛菩薩法德的標誌。手印代表身口意三密中的身密，又稱印契、印相等，有時也代表著諸佛菩薩手中所持拿的法器。在教法中，凡未經正式密乘無上瑜伽灌頂所傳授的手印，都不能稱為大手印。

二、方便道教法：那諾六法

那諾六法又稱「六成就法」，係噶舉派祖師為了「清淨蘊界和合的粗身」，即將凡夫肉體的粗身轉化為最細之身，提出的一種運用吐納導引的觀修法門。六法分別為：拙火成就法、幻身成就法、光明成就法、夢境成就法、遷識成就法（往生）、中陰成就法。特別要注意的是，《六法》是緊扣「四瑜伽」次第修持的噶舉法門，若無大手印配合，單修六法，仍無法達到噶舉派究竟成就的境地。

噶舉派依止的經典

噶舉派的經典和教法主要傳承自印度，一般稱為「四大語旨」。由瑪爾巴傳下的達波噶舉的語旨教授主要是《大手印》和《那諾六法》。其中《六法》所依的密乘經典有父續《密集》與母續《摩訶摩耶》，以及心要續的《勝樂》、《喜金剛》、《怖畏金剛》、《金剛空行母》、《時輪金剛》等，其他所修持的常見本尊和護法則有《六臂大黑天》、《金剛亥母》、《四座》、《觀音馬頭金剛》、《無身空行法類》、《無我母》、《澤仁五姐妹》等等。教派學院教授則含：《噶白》、《解脫點》、《桑布扎》、《篤哈藏》、《六法幻身》、《六法夢境修》、《遷識》等課程。

香巴噶舉傳承亦為語旨傳承，故其續經與達波噶舉相同，唯差別在於教授課程略異，有《幻身大灌頂》、《空行五教》、《大手印盒》、《尼古六法》、《幻身道》、《不死幻輪》、《四過》、《轉為道用》、《六臂大黑天》、《勝樂五尊》、《亥母秘修》、《觀世音》、《摧破金剛》、《金剛手》、《不動尊》、《三身自現》等等灌頂教授。^①

註1：卡盧仁波切（H. E. Kalu Rinpoche, 1905-1989）是藏傳噶舉派著名的仁波切，亦是第十六世大寶法王主要上師之一，更是香巴噶舉傳承的復興者。傳法教學步履不但遍及西藏、印度和不丹，1971年起，卡盧仁波切更被大寶法王派往西方弘法。直到1989年圓寂為止，卡盧仁波切在法國、瑞典、加拿大與美國，建立多處噶舉傳承的佛法中心。

註2：四部宗包括大乘二宗（中觀宗、唯識宗）與小乘二宗（經部宗、毗婆沙宗）。中觀宗又可分清辯論師所創的「中觀自續派」與佛護及其弟子月稱論師建立的「中觀應成派」。中觀自續派在因明學方面，因為清辯論師在論辯時會先建立自宗看法，再用自宗看法以辯破他宗，故稱為「中觀自續派」；而中觀應成派則是主張直接辯破他宗說法，但是不須建立自宗看法，故被稱為「中觀應成派」。